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中午 1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及裁示

- 一、請秘書室確認畢業典禮出席來賓名單。
- 二、畢業典禮頒獎儀程，安排全部體育績優獎同學上台受獎，說明稿請體育室準備。

參、業務報告

如附件 1。

肆、專案報告

- 一、教務處-「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校區往返班級」。
- 二、總務處-「電力監控系統」。
- 三、學生事務處-「畢業典禮籌備事務」。
- 四、教務處專案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1. 學生上課往返二校區以最低接送量為原則。
 2. 下學年開學時，六系十三班的教室皆已安排妥當，除游泳課程需至第一校區上課外，其餘課程皆在第二校區上課。
 3. 包含體適能課程、電機工程學系一年級甲、乙、丙、丁共同開課的電機資訊工程概論課程皆在第二校區上課，因學生數較多，再協調或申借第二校區上課教室。化學工程學系大一兩班普化實驗課從第一校區(學生住宿於第一校區)接送至第二校區上課。
 4. 請教務處再協調一次排課事宜。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配合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決 議：請教務處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改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並據以訂定合約書參考範本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後，提至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一、第一案決議修正為：請教務處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改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後送校務會議審議；據此修訂合約書參考範本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二、第二案決議經在場主管確認無異議。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有關教育部核定本校第二(八甲)校區興建風雨球場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於 102 年 1 月 4 日正式向教育部提報第二校區新建風雨球場計畫書，申請 6+1 面(6 面球場+舞台衛浴)風雨球場概算 4981 萬餘元，於 102 年 4 月 24 日經教育部核定 2500 萬元，再加上 101 年 11 月校務基金核撥 150 萬元，故目前本案經費共 2,650 萬元。

二、經 102 年 5 月 24 日第一次新建風雨球場協調會討論，委請本案前置規劃廠商就現有預算詳列工程預算表，依目前預算僅能興建三面風雨球場。

三、為避免二次施工造成球場之損壞與總經費之額外支出，並兼顧教育部對此案之審查意見必須有廁所與衛浴設備等，且符合原設計規劃本風雨球場兼做大型集會場所之用，建請學校經費另行提撥 300 萬元施做舞台(12m×8m=96 m²)與衛浴設備。

四、依會議決議後，增撥經費部份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由體育室簽案送請總務處營繕組進行規畫設計監造勞務契約之招標及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五、風雨球場興建位置圖。

決議：本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算增加額度依本校整體考量。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2 年設備預算執行考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設備預算執行考核辦法，各單位設備費於三月底應完成訂購手續，每年四、六、十、十一、十二月訂有達成率標準。

二、為配合本校搬遷期程，102 年上半年本室尚未依前項辦法考核各單位設備預算執行。查各單位 102 年可用設備預算為 6,815 萬元，截至 6 月 7 日止實支數 355 萬元，已請購未核銷數 1,326 萬元，計各單位設備預算有 5,134 萬元未請購。

三、為使本校 102 年設備預算執行順利，請討論 102 年下半年考核之標準及執行方式。

建議辦法：

一、總務處、進修推廣部、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圖書館、資訊中心、理工學院及管理學院：

1.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所有設備預算請購，逾期未請購部分歸入校控設備費，陳校長核定後再重新分配。

2. 各一級單位及其所屬單位設備預算合計於 102 年 10 月底前達成率(累計實付數／各單位總預算數)不得低於 50%，11 月底前達成率不得低於 90%，該二月考核落後者，將各酌減下年度該一級單位及其所屬單位獲分配預算額度 5%。

二、電機資訊學院、客家研究學院、人文與社會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體育室：請於 10 月底前就 102 年度所需採購設備完成請購，未請購部分轉入下年度執行。

三、會後請總務處評估三大案工程預算 102 年執行情形，另請體育室評估第二校區風雨球場採購期程及 102 年度所需執行預算數額。

四、本案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圖書館及資訊中心修正為依建議辦法二執行，並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提送「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至行政會議核備。

說明：102.06.05 由校長主持，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依第七條辦理。

決議：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如附件 2)。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之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捌、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業務報告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三、教務處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有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碩士班，經教育部核復審核結果為符合設立資格。依教育部來函說明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全校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該碩士班申請招生名額為 5 名，規劃與電子系、電機系及光電系調整碩士班名額。

- 1.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6 名學士班名額與電子工程學系 3 名碩士班名額調整。
- 2.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2 名學士班名額與電機工程學系 1 名碩士班名額調整。
- 3.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2 名學士班名額與光電工程學系 1 名碩士班名額調整。

(二)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將於 6 月初開始填報相關資料，預計於 7 月 3 日發函提報教育部。

- 1.103 學年度教育部新修名額寄存方案，即學校可主動將招生名額減少並將減少之名額寄存於教育部；名額可申請回覆。
- 2.茲因教育部已將碩士班申請改為形式要件項目檢核，不再進行專業審查，故將會於年底查核追蹤相關師資考核，新設學系所師資如不符合者，將予以一年觀察期，如仍不符者碩士班將予以停招，學士班將調整其招生名額，且學校連續 3 年將不得提增設案。
- 3.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教育部擬修改第八條第二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 <u>二</u>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 <u>三</u>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本校教學評量手機版本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正式啟用。

- (四)102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於 5 月下旬開始進行指定項目甄審招生試務作業，招生名額 50 名，報名通過指定項目甄審人數為 869 名，參與招生學系進行書審及面試作業中，預訂 6 月 19 日召開最低錄取標準會議，並依聯合會規定於 6 月 21 日公告甄審正備取生名單。

四、學務處

五、總務處

(一)營繕組

1. 八甲校區之電資學院、圖資大樓、客家、人社及共教大樓等三件新建工程，至6月5日止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 (1)電機資訊學院新建工程：各系館皆正施作內外牆粉刷打底、室內油漆、貼瓷磚、抵石子、貼地磚等。整體進度實際為**81.21%**。(目前進度仍緊迫。)

- (2)圖資大樓新建工程：資訊中心外牆已完成並下架，現施作室內泥作、空調安裝、室內地坪、天花板等；圖書館亦大部份下架、現施作室內泥作、外牆貼磁磚、室內空調安裝、室內地坪、天花板等；演講廳結構體已完成，現施作室內泥作、空調安裝、室內地坪、天花板等。整體進度實際為**86.07%**。(進度尚符合計畫)

- (3)客家研究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藝文教學中心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共教會C2、C3二次工程施作、人社院 D3 棟4樓模板組立、藝文中心前棟 後側回填前側整土、後棟基礎澆置、客院前棟1樓柱筋綁紮、後棟2樓樑模板組立等；藝文中心前後棟之間增設客家文物展示空間，面積約135平方公尺，已由建築師完成設計圖說送至本校，其預算書已送交本校審查中，俟審查後，即辦理後續變更程序相關作業；另於6月3日由李副校長會同使用單位、營建署、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會勘，預估可於建築物前後方增設約160個汽車停車位及若干自行車位，以利師生停放，設計單位刻正配合辦理中。整體進度實際為 **66.05 %**。(進度窘迫。)

2. 八甲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學生宿舍棟及生活館之主結構體均已完成，目前正進行外牆磁磚施工、內部地磚、油漆等工作。配合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後調整工程網圖，整體進度實際為**65.8%**。(應可於8月底如期啟用。)

3. 八甲校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技術服務採購案：已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及審查規費於102年2月4日送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該署審查後於102年4月22日來函要求本校補充說明所報差異分析報告書部分內容，本校已請委託之艾奕康顧問公司補充說明內容，並於102年5月13日完成後並修訂報告書送交該署。
4. 八甲校區運動場水保計畫及雜項工程計畫：水保計畫及雜項工程計畫已委由杜風工程顧問公司於102年4月9日將水土保持計畫書圖送苗栗縣政府審查。經縣政府函轉教育部，教育部於102年5月3日檢還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書圖，請本校備文檢具相關資料陳送教育部受理憑辦，本校於5月10日再次陳報教育部轉送縣政府審查，教育部於5月17日將水土保持計畫書圖送交苗栗縣政府審查，本校於5月30日將審查費用繳至縣政府。
5. 八甲校區圖書館大樓室內裝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02年5月30日召開設計審查會議，北瑪公司刻依審查意見修正設計內容，將於6月中旬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後即上網辦理招標作業。
6. 八甲校區簡易棒壘球場整建工程：6月3日由總務處會同體育室、建築師及施工廠商至現地督導，查驗品質及工程缺失改善，並適時解決工地問題。
7. 二坪山校區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經補助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同意重新辦理招標，案名更正為「室內照明及屋頂隔熱改善工程」已於102年6月5日開標，由久堡營造有限公司以310萬元得標。
8. 二坪山校區建築樓耐震補強工程：於4月25日召開建築樓耐震補強及外部修繕整合協調會，建築系於6月4日將修正後之整修預算書圖送至本處，經本處綜整後，總計預算約1,050萬元，刻正簽核中。
9. 配合102年7-8月搬遷三大建案所衍生之亟待處理事項：
 - (1)八甲校區宿舍管溝工程正進行設計中。由於目前已有弱電及電力管路存在，如施作共同管道將重複投資，且依共同管道施工時程恐無法及時提供學生宿舍之用電及污水管等，已獲教育部同意改為一般管道工程，並進行細部設計第二版次審查，已辦理上網招標作業，預定於6月14日開標。
 - (2)八甲校區宿舍生活館餐廳之發包委託經營，由事務組規劃中。
 - (3)八甲校區檢測中心變更為餐廳之設計與發包案，已將招標文件簽核中，俟簽核後，即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4)八甲校區宿舍、電資學院與人社院等機車(自行車)停車場與研究生汽、機車停車場之設計施工，目前已進行規劃電資學院之機車停車場。

(二)事務及採購組

事務類業務

1. 為因應國道高速公路實施電子化收費，故修正公務車派車單，請於 6 月 1 日起使用新派車單。
2. 本校電梯節能措施於 4 月 1 日公告實施，迄今已兩月餘，目前反應合理良好，將陸續推動相同節能措施規劃工作。
3. 依據本校「校園車輛與管理收費要點」第八點「...停車證得登錄二部車牌號碼」，惟汽車停車證與機車停車證不得互用。
4. 102 年度校區搬遷工作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二（八甲）校區單位搬遷預估經費，一般設備搬遷費用 7,362,528，特殊設備搬遷費用 5,872,201，並請各單位 6 月 6 日前確認搬遷工作第一(二坪)校區負責人及第二(八甲)校區接收人。
5. 本處網頁已於 6 月 5 日更新，期能以即時效能服務全校師生，請多加利用。

(三)保管組

1. 101 學年畢業典禮學位袍服租借申請，保管組已依班級分箱完成，如期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開始發放領取。
2. 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2 年制，設置委員 7 人，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其中除總務長與保管組長為當然委員外，餘 5 位委員改選事宜，本屆選舉方式將由紙本改為線上投票，投票網頁目前資訊中心測試修正中，預計於 6 月底前辦理票選產生下一屆管理委員。
3. 102 年度財產盤點業務除於校園公告周知，並已將動產盤點清冊送交各單位先行辦理初盤，如有需補列印財產標籤或盤點日期無法配合者，務請儘早洽保管組承辦人員調整因應。
4. 為應搬遷需要，業務單位依序編定各樓層及遷入空間編號，將延續已進駐理工學院代碼 A(理一：A1、理二：A2)；電資學院代碼 B；客家研究學院代碼 C；人文與社會學院代碼 D；共同教育委員會代碼 E；圖書館代碼 F；資訊中心大樓代碼 G；第五男生宿舍代碼 H；生活館代碼 I。

(四)文書組

1. 清查 84-92 年度已屆保存年限檔案約 12000 件，預計於 6 月中完成目錄校對工作。
2. 為配合行政院與檔管局相關法規之修正，以及 windows 作業系統與 IE 瀏覽器之升級，公文系統將於六月中進行版本更新。

(五)出納組

1. 5 月 16-31 日廠商支付共計 182 件總金額\$46,146,393。
2.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支付業務，本(102)年 5 月 01 至 5 月 31 日支付計 74 筆，金額為 \$1,082,695。
3. 101-2 學年就學貸款經交查退費之同學計 842 件，金額為 \$5,640,392，已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撥入帳號
4. 102 年 06 月教職員工薪津和 102 年 05 月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津薪資匯入金額\$10,993,377；公教儲蓄優存金額\$760,000。台灣銀行薪資匯入金額\$ 18,777,459；公教儲蓄優存金額\$530,000。

六、研究發展處

- (一)辦理本校與國內其他 14 所大學共組臺灣科技聯盟，並與法國綜合理工學院聯盟簽訂 MOU 之相關事宜。
- (二)辦理本校赴美國 FSU 交換學生繳交本校學費，及赴日本木更津高專 10 名實習學生審核及行前座談會之安排等。
- (三)6 月 5 日召開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部分草案)研討會議，討論計畫書重要項目-本校「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與「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時程及工作項目表」兩項，待討論並奉核定後併其他資料送 6 月 25 日擬召開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七、圖書館

- (一)於 05/30 召開圖書館新館內裝設計之初步設計與工程預算確認會議；且於 06/17 前提交細項規畫書供上網公開招標。
- (二)06/01 地震圖書館書架上的書沒有掉落。
- (三)建置 RFID 自動化之數位圖書館管理系統，已完成細步規格之規劃，送教育部申請以最有利標公開請購。預計 7 月中配合搬遷時程開始進行。
- (四)藝術中心於 6 月 5 日起展出山城風情水墨畫展，為期 4 週。

八、體育室

教學組

- (一)健康體適能、1 分鐘水中自救能力後測，一年級各班檢測中。
- (二)日間部游泳技術大會考已於 6 月 5 日(三)13:00~15:00 舉行，預定於 6 月 26 日(三)18:30~20:30 受理補考。進修部游泳技術大會考，已於 6 月 3 日當週於班級體育課時間隨堂舉行，預定於 6 月 24 當週於班級體育課時間受理補考。

- (三)103 學年度調查各學系招收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名額，共計 13 系提供甄審 58 名、甄試 6 名名額。
- (四)持續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敬請各學系於班、系週會時間協助宣導學生，出外遊玩務必結伴，危險區域切勿涉足，提高警覺、注意安全。

活動組

102 年度運動代表隊評鑑於 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7:30~21:30 假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衛保教室舉行，榮獲優等之運動代表隊為國術、田徑運動代表隊。

場器組

- (一)本校第二(八甲)校區新建風雨球場計畫書，於 102 年 4 月 24 日經教育部核定 2500 萬元，再加上 101 年 11 月校務基金核撥 150 萬元，故目前本案經費共 2,650 萬元，經 102 年 5 月 24 日第一次新建風雨球場協調會討論，委請本案前置規劃廠商就現有預算詳列工程預算，依目前預算僅能興建三面風雨球場。
- (二)第二(八甲)校區新整建簡易棒壘球場工程，於 6 月 3 日辦理現場督導並做成會議紀錄，請監造單位督導施工廠商於文到 1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成後，檢附相關資料及照片送本校備查，本校需於 6 月底前向教育部提送結案報告。
- (三)體育館及游泳池申請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依進度執行，於 6 月 5 日辦理第三次開標，由久堡營造有限公司以 310 萬元得標，目前由營繕組與廠商辦理簽訂契約中。
- (四)本校於 100 年 7 月辦理「籃球場鋪面改善工程」之鋪面已有多處脫落情形，已函文請施工廠商應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保固修復作業。
- (五)擬配合本校附設國民運動中心計畫，並結合圖書、資訊服務系統，整合資源向教育部提報本校第二校區「文教體育服務園區計畫」。

九、資訊中心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十一、進修推廣部

十二、人事室

102 年 6 月 6 日召開本校 101 學年度考績暨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及 101 學年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十三、主計室

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年 0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第二項，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等之規定，設置「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工作相關規章。
 - 三、關於本校特殊教育設施之建議事項。
 - 四、關於本校招收特殊教育學生暨考試服務之建議事項。
 - 五、宣導特殊教育理念，協助營造友善校園。
 - 六、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相關事項。
 - 七、協助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八、其他關於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5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置教師代表 6 人；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各 1 人，均由校長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教師代表由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舉 1 人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依學年制聘任，並得連任。本會開會時，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家長代表得支領交通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主任委員如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執行秘書並得指定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一人，專辦本會相關業務。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

四、申請要件：

- (一)申請配合款補助之計畫需於計畫申請階段填報「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書」。
- (二)計畫書獲委辦或補助單位核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始得補助。
 - 1.委辦或補助單位核定函影本。
 - 2.委辦或補助單位之計畫核定通知(附補助經費明細)。
 - 3.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書核定影本。